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

浙监能安全〔2021〕14号

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发电安全生产工作 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能、大唐、华电、国家能源、国家电投集团浙江分公司，普星能量有限公司，各有关电力企业：

今年以来，全国发电生产领域事故多发，安全生产形势较为严峻。近期，国家能源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发电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报了今年以来9起发电安全事故，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进一步做好发电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中通报的第一起安全事故就是浙能长

兴电厂“1·16”事故，在全国电力行业内产生了较大的影响。近日，我办约谈了浙能集团主要负责人。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好《通知》要求，进一步提升我省发电安全生产水平，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现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认清形势，切实做好《通知》的贯彻落实工作

今年是建党 100 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抓好电力安全生产工作、保障电力安全可靠供应意义重大。年初发生的浙能长兴电厂“1·16”事故，充分表明我省电力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部分企业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依然薄弱，安全发展理念尚未树牢，安全生产责任还未压实，全省各电力企业要引以为戒，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首位，抓紧抓实抓到位。第一责任人要认真组织专题会议学习贯彻《通知》精神，对照工作要求逐项查找差距，逐项落实工作责任，逐项明确具体措施，切实将《通知》要求落实到生产全过程各环节。

二、查找不足，持续提升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全省各电力企业要对照通报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开展自查整改，重点查找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规章制度执行、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安全教育培训、外包安全管理以及责任落实考核问责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和不足。要将《通知》的各项工作要求通过企业规章制度或管理标准予以具体化，建立长效机制，通过刚性执行，逐项落地，确保各项工作要求得到有效落实，持续提

升我省电力安全生产风险管理能力，防止重样的事故重复发生。

三、隐患排查，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全省各电力企业要严格落实《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浙监能安全〔2021〕9号），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工作机制，要突出做好高风险作业和危大工程的风险管控，重点抓好封闭煤场改造、机组检修、液氨改造、跨越施工等重点领域风险辨识和管控措施的落实。要高度重视电力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将隐患排查与日常检查、工作巡查相结合，提高排查质量，重视整改实效，问题整改要做到“真整改、真闭环”，杜绝整改滥竽充数、问题闭环造假等恶劣行为。

四、管控外包，确保外包工程风险可控在控

外包领域日益成为事故重灾区，近一年内我省已发生2起安全事故。全省各电力企业要进一步高度重视外包安全管理工作，按照《通知》要求严把外包工程“准入关”和“入口关”，将外包单位和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加强源头管控，强化入场审核，坚决杜绝以包代管、以罚代管；要加强外包工程过程管控，明确各项外包工程的管理责任人，落实现场管理责任，做好全程监护措施，特别是要做好节假日期间和夜间作业管控，防止出现管理真空和盲区；要加强外包工程风险防控，对各项外包工程存

在的危险点和风险因素进行全面辨识，有针对性的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和入场教育培训，确保外包工程各项风险可控在控。

附件：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发电安全生产工作
工作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

抄送：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21年5月18日印发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做好 发电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各派出机构，大坝中心、电力可靠性和质监中心，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

今年以来，全国发电生产领域事故多发，安全生产形势较为严峻。1月16日，浙能集团长兴电厂在石膏排放输送皮带机清扫过程中，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1月19日，中国大唐哈尔滨第一热电厂在电极锅炉保护盾检修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2月23日，中国大唐潮州发电厂在空预器改造作业中，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3月12日，中国电建五一桥水电站在备用线路技改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3月14日，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公主岭风电场发生一起风机机舱着火事故；3月15日，国家电投上海外高桥电厂在进行封闭煤场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4月8日，中国大唐信阳发电厂在封闭煤场改造过程中，发

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4 月 11 日，国家能源集团康平电厂在锅炉检修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4 月 24 日，华润电力常熟电厂在给煤机检修过程中，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发生事故的企业普遍存在制度执行不认真、风险辨识不全面、安全措施不落实、外包管理不严格、现场管控不到位、教育培训走过场、追责问责高举轻放等问题，充分表明企业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依然薄弱，安全发展理念尚未树牢。今年是建党 100 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抓好电力安全生产工作、保障电力稳定可靠供应，意义格外重大。各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形势，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不断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全力保障人身、设备、系统安全。现就进一步做好发电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电力企业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坚决守住安全底线。要不断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责任链条，打通责任压力传导堵点，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岗到人。要将安全生产列为“一把手”工程，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带头履行法定安全职责，亲自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亲自督促检查责任落实情况，亲自推动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二是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查治。各电力企业要不断强化双重预防机制，严格落实电力安全风险管控“周报季会”工作要求，扎实

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要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全面辨识人机环管特别是高处作业、带电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安全风险，落实有效管控措施，坚决做到“不辨识、不作业，不管控、不作业”。要按照“隐患就是事故”的原则，加强生产现场巡查，及时发现并消除缺陷隐患，确保发电机组设备处于良好工况。

三要认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各电力企业要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相关工作。要坚持因地制宜因材施教，根据不同岗位和不同人员，安排相应教育培训课程。要丰富教育培训方式，采用易于接受的形式语言，将规章制度要求植根于脑海、牢记在心中；要突出教育培训重点，针对新进、转岗、复岗、外派等人员，要加大培训力度，培训合格方可上岗作业。要保证教育培训实效，严肃查处教育培训弄虚作假、搞形式走过场、因培训不到位等导致发生事故的行为。

四要加强外包安全管理。外包领域日益成为事故重灾区，外包安全压力日益凸显。各电力企业要加强外包安全源头管控，把牢准入关口，严格审查承包商资质及作业人员的年龄、健康、能力等状况，对不符合资质条件或健康状况、技能水平不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单位和个人，要坚决清退出场；要将外包单位和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鼓励推行业主带班制度，有效杜绝外包管理“两张皮”现象；要加强外包单位安全工器具和劳保用品管理，定期开展检查校验，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切实发挥关键时刻“保命”作用。

五要强化责任落实考核问责。电力企业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

原则，对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事故隐患整治不彻底的企业和人员要加强绩效考核，在评先评优、职务晋升、薪酬待遇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对发生事故的企业要加大处罚力度，对相关责任人特别是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以“零容忍”的态度从严从快问责，警醒众人、教育全体，以考核问责倒逼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地落实。

六要加强电力安全监管执法。各派出机构、各省级电力管理部门、各有关直属单位要加大电力安全监督管理力度，鼓励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综合运用通报批评、警示谈话、监管约谈、行政处罚、推送“黑名单”、项目限批等安全监管措施和行业管理手段，严肃查处电力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事故“说清楚”制度，发生一般事故的企业要主动到管辖派出机构和省级电力管理部门“说清楚”，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企业，要及时到国家能源局安全司“说清楚”。



(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应急部办公厅。